

#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評量推動委員會實施細則

本細則業經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電通系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系為確保辦學品質及落實單位工作計畫之回饋與改進，建立評量機制，定期進行評量，以達系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依據「銘傳大學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」，設置「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評量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評量推動委員會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為本細則)。
- 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  1. 推動系上評量相關工作。
  2. 訂年度評量計畫。
  3. 審查年度評量報告。
  4. 推動其他與評量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  
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 本會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開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且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  
本會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  
本會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  
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送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七、 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級評量推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